

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及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准则实施日起变更。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及2014年1月26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三) 变更原因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

2、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依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

定，制定财务会计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的变更，有利于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